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工商大人〔2025〕11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国（境）外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国（境）外教师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4月3日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国（境）外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的发展目标，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发挥国（境）外教师在专业建设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规范国（境）外教师的聘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规定》（外专发〔2011〕118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外专发〔2017〕36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境）外教师（以下简称外教）是指由我校聘请或邀请来校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等工作，具有外国国籍或港澳台籍的教师、学者和专家。按照在校工作时间，可以分为长期外教和短期外教。

长期外教是指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时间为3个月以上的国（境）外教师。

短期外教是指由我校邀请，来校工作时间不满3个月的国（境）外教师。

第三条 外教的聘请应符合我校国际化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遵循以我为主、择优聘用、用其所长、讲求实效的原则，培养重点专业、重点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骨干教师、专家、学者。为促进我校国际化办学特色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引进外教开设日语、俄语、韩语、德语、西班牙语等语言类公共选修课程，开设“国际理解教育”公共选修课程，支持面向未来产业的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校企合作赋能产业”等为核心目标的教学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国际化教学质量与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四条 学校实行对外交流合作处牵头、各学院（所、中心）负责、多部门联动的外教管理机制。

（一）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对外处）是外教的归口管理部门，为规范完善外教管理与服务工作的平台，负责外教的政策指导、聘用管理、制度规范、沟通协调、日常服务等。

（二）教务处、科研处、人力资源处、后勤保卫处等部门分别负责外教的教学、科研、职称评聘、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三）外教的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外教的选聘、教学安排、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用人单位应指定 1 名负责人分管外教管理工作，并安排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外教管理工作秘书，联系、安排、落实外教在学校工作、生活、安全等各项具体事宜。

第五条 外教在学校工作、生活期间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我国文化和生活习惯。不得以任何方式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不得干涉我国内政；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教活动或宗教宣传，不得以教学科研名义在学生中散发宗教书籍或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开展与职责不一致的活动等。

第二章 长期外教聘用与管理

第六条 聘请的长期外教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二）所从事的工作符合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发展需要，为学校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三）从事非语言类专业课程教学的长期外教，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熟悉本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在教学、科研或专业建设方面有一定经验；从事专业语言或专业技能教学的长期外教，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学校教学或培训工作经历，在本国语言和技能方面有一定水平。

（四）符合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条件的国（境）外高端人才、国家或地区发展的特需人才（A 类人才）可不受年龄和工作经历等条件的限制。对于国（境）外专业人才（B 类人才）及其他国（境）外人员（C 类人才）的年龄和工作经历要求，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的需要，有计划地做好长期外教遴选、聘请、任用工作。原则上，每个语言类专业至少应有 1 个外教，每个非语言专业也应有 1 个具

备专业技术（或技能）的外教。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将下一年的外教聘用计划报送对外处。

第八条 长期外教的聘用程序

（一）对外处将各单位报送的聘用计划和招聘信息在相应渠道发布。用人单位也可在其他专业渠道内发布招聘信息，并及时将外教聘用信息向对外处反馈。

（二）用人单位应向应聘者此前受聘单位了解应聘者的业务、品德、身心状态等背景信息，通过面试、试讲等方式对应聘者进行考核评估。

（三）初步确定拟聘外教人选后，用人单位应将拟聘外教入职材料及拟安排工作内容等，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报送对外处。

（四）经对外处和人力资源处审核，并报学校领导同意后，由对外处向拟聘外教发出聘请通知和《聘用合同》，告知其工作任务、工资、福利待遇、生活条件、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等事项。

（五）人力资源处负责外教的合同、工资、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长期外教的待遇一般包括月薪、住宿、国际旅费、医疗保障、专家补贴等，具体实施细则根据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薪酬规定

第十条 薪酬是指根据外教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外教本人的报酬，包括基础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福利待遇等，具体内容以合同为依据，在合同期限内按期发放。

第十一条 外教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必须参

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习、培训、会议等活动。其工资标准参照学校有关教师工作量规定及教师工资待遇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外教原则上只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含科研工作量、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社会培训及服务工作量)。专任外教的教学工作量为 360 课时/学年,负责国际项目的“双肩挑”外教(含本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为 6 节/周。课时超出部分参照学校教师工作量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教学工作量不足的,或者教学质量评估未达到标准的,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 外教工资分为语言类和非语言类。非语言类人才或特殊专家可以结合其学位职称、工作岗位、目标任务及资质经验等,由对外处负责与外教进行协商或谈判确定,并报学校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外教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 1 到 3 年。合同期限内违反学校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按合同工资标准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核算、发放工资后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外教工资由聘用单位根据面试结果提出建议,对外处与人力资源处综合具体情况后,由对外处提出标准并报请学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外教完成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或项目)任务的,可全额发放基础工资和超课时酬金。承担国际交流合作、对外招生、对外办学等非教学项目任务的,可以按照项目任务考核标准发放绩效工资和奖金。

第十七条 外教到校任职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工资按

月发放。合同期限内，每学年享受寒假和暑假带薪休假，可正常领取基础工资，但月度绩效工资除外。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月工资，但遇到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首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外教在校工作每递增一年，可增加工龄补贴，幅度标准依学校当年运营状况而定，且用人单位须对外教的教学（项目任务）情况开展年度考核，结果须为良好以上。

第十九条 外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按相关规定由学校代为扣缴。

第二十条 外教若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扣发工资或停发工资，直至解除合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或项目任务的。
- （二）出现教学事故等重大失误的。
-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和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
- （五）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进行非法传教或非法传播敏感信息的。
- （六）违反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等学校规章制度的。
- （七）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外教的薪酬调整幅度标准原则上参照学校教职工工资待遇规定执行，也可以根据国内外同等教师的工资水平、物价变化情况等进行合理调整。调整方案由对外处牵头与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共同研究，并报请学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福利待遇规定

第二十二条 福利待遇是指学校为外教在国际旅费、来华手续、保险、住房、安家补贴、专家补贴、教职工福利等方面所承担的实际费用支出。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限内，学校为外教提供每年一次往返或两次单程经济舱机票/火车票（行程区间为肇庆到外教母国目的地的最近路段），按学校财务规定报销票款。合同期限内，外教若违反合同规定被解除合同，学校将不为其提供机票/火车票或报销票款；若外教来校赴任的机票/火车票由学校购买，须同时退回学校为其支付的票款。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承担外教在合同期限内办理居留许可的费用，以及在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健康体检费用（含体检报告的快递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提供二室一厅套房供外教在合同期限内居住使用，具体配置标准按学校教师公寓管理办法执行。聘用合同终止后，外教应在一周内搬离学校所提供的住房。学校不鼓励外教在外租住房屋，确有需要的由外教提出申请并经对外处批准，但自行承担费用及对自身安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超过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的外教购买“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未达到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的，符合中国现行政策的，学校为其购买中国社保。

第二十七条 外教在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医疗费用自理。

第二十八条 外教在合同期限内，按学校校历规定的寒暑假

期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休假。

第二十九条 外教请病假需有国家二级资质医院出具相关病历证明材料，且须经所在聘用单位同意，严格执行代课、串课等相关手续。聘用合同期限为1年的外教，病假累计时长在三十天以内的，工资正常发放，病假期间所缺课时由所在聘用单位安排补课。如不能按时上课需其他教师代课的，课时费将按第十二条的课时标准从外教本月工资中扣除。

第三十条 外教请事假须经所在聘用单位同意，具体参照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学校建设急需和紧缺的其他国（境）外人员，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岗位要求、急需或紧缺程度、受聘者的资历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通过协议工资、年薪制、特殊岗位补助等形式报请对外处审核，经学校领导审批确定薪酬标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长期外教的聘用实行合同式管理。

受聘请的长期外教与学校签订《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外教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内容与签订、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等事项，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应与所聘长期外教签订《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长期外教工作任务书》，确认长期外教在教学、科研或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并作为聘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对外处协助受聘的长期外教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长期外教来校工作时，用人单位应安排人员负责接机，并协

助长期外教完成体检、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等入职手续。

长期外教来校后，对外处与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

第三十四条 学校确保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长期外教在校工作期间享有基本医疗保障。超过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的，自行购买医疗保险，但聘用合同另有规定的可按聘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把长期外教纳入本单位员工管理，充分发挥长期外教在教学、科研、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一）组织长期外教参加本单位教研活动，使其充分了解所授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和考核规定、考务流程等。对长期外教所授课程要组织督导不定期听课，对其教学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鼓励和支持长期外教参与学校专业建设。

（三）鼓励和支持长期外教参加教材编写及教材、工具书的咨询、翻译或审定。

（四）鼓励和支持长期外教开展科学研究，代表学校参加学术会议，以学校名义发表学术论文、申报科研项目。

（五）鼓励和支持长期外教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活动。

（六）鼓励和支持长期外教参与社会服务活动。

（七）鼓励和支持长期外教参与职称评聘。长期外教可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和聘用管理规定申请评聘相应岗位职称。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以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聘用合同为依据，在每学期末对长期外教进行聘用效益评估和管理工作总

结，将其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范畴。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提交的长期外教评估和考核结果是长期外教续聘和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在长期外教聘用合同期满前3个月，用人单位应提交评估和考核报告，与拟续聘外教约谈续聘意向，获得外教书面确认后向对外处提交拟续聘名单。对外处报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同意后，会同人力资源处与外教续签合同，并为其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工作签证的延期等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外处根据各单位聘用评估与考核报告在每学年末组织“优秀国（境）外教师”评选。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对教学责任心不强、教学效果差的外教，应及时沟通提醒或给予书面警告。如外教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对外处应报学校领导批准后，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其予以解聘，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外教出现劳动纠纷或其他矛盾时，应及时向对外处反映。对外处应逐级请示，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以妥善解决问题。

第五章 短期专家聘用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聘请的短期专家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熟悉相关领域的最新学术进展，享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出色的学术能力和科研水平。

第四十三条 对于聘请的短期专家，学校依托不同层次的资助项目进行分类管理。

（一）国家外国专家局、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等上级部门资助的专家项目。由对外处组织用人单位制定短期外国专家年度计划，申报并执行获批的国家级及省级的短期专家项目。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在申报项目时做好预算，获批后在所获资助额度范围内按照项目规定的使用标准进行核销。

（二）学校海外名师讲学项目、海外专家短期访学项目。由对外处负责组织资助和各项目申报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建立来访专家人才库，从中择优申报国家级及省级短期专家项目。

（三）用人单位自主聘请短期外国专家，应在专家来华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报请对外处审核、学校领导批准，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经费和政治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经任何项目邀请的短期专家接待标准按照学校外事接待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的外国专家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挥霍浪费。宴请外国专家的次数、规格及参加人员数量等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短期专家来华前如需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其他来华手续的，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向对外处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提前制定专家来校的工作或活动计划，安排专人协助、管理专家来校工作事宜。用人单位负责人应对专家的教学、讲学、科研任务以及所使用的教材、教案或讲义进行审定，报对外处及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第四十八条 短期专家不得因参加其他与教学、科研无关的活动而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列入国家、省重点专家项目的短期专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按相关规定进行评估。项目申报人应做好结项工作，项目完成后，应向对外处提交项目执行情况表。

第六章 其他

第五十条 学校为外教提供使用教学、科研、生活等设施的便利，包括食堂、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实训中心等。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做好外教的保健医疗工作，当外教出现身体不适或疾患情况，应及时协助组织就医。在聘请外教后，发现存在患有精神类疾病或传染病者，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与外教平等相待、相互尊重，尊重外教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用人单位应主动关心外教的业余生活，适当安排集体活动，使其了解我国国情、传统文化与风俗习惯。

第五十三条 对外教的一般违规行为，由用人单位会同对外处、人力资源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外教分类依据《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

36号)及《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等规定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由学校聘请的外教;由合作院校、合作机构派出的外教应参照本办法,并根据合作双方所签合作协议条款执行。该协议必须提交对外处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对外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